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ZLGL2022-C3-074-GL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GL2022-C3-074-GL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967712.00）/年，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

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 1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	1	项	<p>采购人后勤服务需求：</p> <p>本次采购项目拟投入 24 名后勤服务人员，共分为食堂人员、司勤人员、其他后勤服务人员三类，具体要求如下：</p> <p>（一）食堂人员</p> <p>（1）人数要求：拟投入 13 人，主要负责 3 个服务点食堂管理服务；</p> <p>（2）岗位职责：</p> <p>①负责食堂的日常运作及清洁、消毒等服务工作，解决食堂范围内产生的问题；</p> <p>②负责厨房的食品卫生及出品质量，保证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无过期变质食品，杜绝相关责任事故；</p> <p>③保证提供的食品符合规定的数量或份量，合理控制成本。</p> <p>（二）司勤人员</p> <p>（1）人数要求：拟投入司勤人员 7 人。</p> <p>（2）岗位职责：</p> <p>①根据用工部门工作安排，随时提供出车服务；</p> <p>②负责单位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配合处理年检等相关事宜。</p> <p>（三）其他后勤服务人员</p> <p>（1）人数要求：拟投入其他后勤服务人员 4 人。</p> <p>（2）岗位职责：在桂林市税务局及派出机构从事辅助性工作。</p> <p>……</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p>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

定，考核合格可在合同期满后续签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300元/本，售后不退（本项目可代办邮寄，邮寄费到付，可提供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接收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4日10点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网(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0号
联系方式：0773-2296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967712.00）/ 年，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网(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电话：0773-2296695 联系人：王燕华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5.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微型企业扣除/。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13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2年-2024年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GL2022-C3-074-GLQT 在2022年11月4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其他_____。

1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资料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
19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9800 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0847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招标”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 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未下浮 3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预算金额</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表中预算金额按年度预算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p>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2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中标、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23	特别说明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条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7.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部分必须提供，如未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注：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3）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10.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餐饮安全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等。

- （2）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2 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4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4、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或光盘）。

14.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4.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6、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4.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4.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GL2022-C3-074-GLQT

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其他_____

14.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

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6.3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磋商报价说明

17.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7.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的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进行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967712.00）/年，其中，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包含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奖金、伙食补助、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约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1786800.00）/年；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根据后勤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情况，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后勤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司勤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机关助征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

★17.4 供应商每月收取的后勤服务费用=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采购人实际支付的后勤服务人员工资。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10%，若供应商报价>10%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10%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将以下几方面内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奖金、伙食补助、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供应商合理利润。

（3）供应商提供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

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5 最后(最终)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最后(最终)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规定依次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1、确定成交人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管理服务费率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 23.1、23.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4 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通知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7.3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4 合同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招标”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30%）：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上表中预算金额按年度预算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其中：供应商每月收取的后勤服务费用=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_____ % *采购人实际支付的后勤服务人员工资，每月人员工资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u>2</u> 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定，考核合格可在合同期满后续签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具体时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即__年__月__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人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及五美路办公区、稽查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相关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遇到节假日顺延）与甲方联系确定后勤服务人员应发工资，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工资及管理费用开具发票（含税），连同加盖乙方有效印鉴的纸质工资单、费用单在 2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甲方办公地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工资单、费用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付的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核定的工资为后勤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应于发放工资当日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转账流水查验。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9800 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0847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0	<p>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p> <p>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p> <p>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导致其他服务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事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_____ %	
...				

注：供应商每月收取的后勤服务费用=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采购人实际支付的后勤服务人员工资。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10%，若供应商报价>10%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将以下几方面内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奖金、伙食补助、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 （2）供应商合理利润。
- （3）供应商提供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	1	项	<p>(一) 本次采购项目拟投入 24 名后勤服务人员，共分为食堂人员、司勤人员、其他后勤服务人员三类，具体要求如下：</p> <p>1.食堂人员</p> <p>(1) 人数要求：</p> <p>拟投入 13 人，主要负责 3 个服务点食堂管理服务：</p> <p>①机关食堂 7 人，其中主管、厨师、面点师、切配、服务员、洗碗工和打杂各 1 名。</p> <p>②稽查局食堂 2 人，其中大厨师、小厨师各 1 名。</p> <p>③机关五美路办公区食堂 4 人，其中厨师、面点师、切配、服务员各 1 名。</p> <p>(2) 人员素质要求</p> <p>①具备饮食专业基本专业素质；</p> <p>②食堂应聘人员需身体健康执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健康证上岗；</p> <p>③原则上应聘人员年龄需符合岗位要求，服务员应在 45 周岁以下，其他岗位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p> <p>④掌握服务的礼仪规范；</p> <p>⑤无违法犯罪记录。</p> <p>(3) 服务项目范围</p> <p>机关食堂、稽查局食堂、机关五美路办公区食堂</p> <p>(4) 服务项目概况</p> <p>桂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总面积约 1200 平方，每天约 150 人用餐，需负责一日三餐制作和机关接待工作用餐，菜谱由食堂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p> <p>稽查局食堂总面积约 40 平方，每天约 20 人用餐，需负责食材采购（食材采购费用另算）、保管，并制作提供早餐、中餐和接待工作用餐。</p> <p>机关五美路办公区食堂总面积约 300 平方，每天约 60 人用餐，</p>

		<p>需负责食材采购、保管，并制作提供早餐、中餐和接待工作用餐。</p> <p>(5) 岗位职责</p> <p>①负责食堂的日常运作及清洁、消毒等服务工作，解决食堂范围内产生的问题；</p> <p>②负责厨房的食品卫生及出品质量，保证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无过期变质食品，杜绝相关责任事故；</p> <p>③保证提供的食品符合规定的数量或份量，合理控制成本。</p> <p>(6) 其他要求</p> <p>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部分或全体人员，成交人必须予以配合：</p> <p>①所负责的服务点发生需由后勤服务人员负责责任事故的；</p> <p>②所负责的服务点受到用餐人员三次及以上投诉，投诉问题经查实存在的；</p> <p>③所负责的服务点连续 2 周实际用餐人数的 2/3 用餐评价低于 60 分（百分制）的；</p> <p>④身体及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工作的；</p> <p>⑤出现其他无法工作，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继续工作的情况。</p> <p>2.司勤人员</p> <p>(1) 人数要求：拟投入司勤人员 7 人。</p> <p>(2) 人员素质要求</p> <p>①身体健康，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属于健康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能适应司勤人员工作岗位需要；</p> <p>②持有 B1 及以上等级驾驶证；</p> <p>③性别限制为男性，年龄 20-60 周岁；</p> <p>④无犯罪记录，无重大交通违章记录。</p> <p>(3) 岗位职责</p> <p>①根据用工部门工作安排，随时提供出车服务；</p> <p>②负责单位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配合处理年检等相关事宜。</p> <p>(4) 其他要求</p>
--	--	---

		<p>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予以配合：</p> <p>①发生经交警部门认定，应由司勤人员负主要责任的大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p> <p>②身体及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工作的；</p> <p>③出现其他无法工作，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继续工的情况。</p> <p>3.其他后勤服务人员</p> <p>（1）人数要求：拟投入其他后勤服务人员 4 人。</p> <p>（2）人员素质要求</p> <p>①身体健康，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于健康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p> <p>②性别不限，年龄原则上女性 20-50 周岁，男性 20-60 周岁；</p> <p>③无犯罪记录。</p> <p>（3）岗位职责</p> <p>在桂林市税务局及派出机构从事辅助性工作。</p> <p>（4）其他要求</p> <p>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予以配合：</p> <p>①所在工作岗位发生责任事故，后勤服务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p> <p>②身体及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工作的；</p> <p>③出现其他无法工作，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继续工作的情况。</p> <p>（二）成交人工作要求</p> <p>1.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后勤服务人员到指定岗位工作，依法与后勤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后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p> <p>2.教育、督导后勤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单位的管理，遵守劳动纪律和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提供后勤服务，努力完成工作任务。</p> <p>3.负责为后勤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商保、培训、劳动争议、保险待遇办理等相关人事管理服务。</p>
--	--	--

4.后勤服务人员需通过采购人的上岗考核方可上岗工作；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现已在岗工作人员。

5.后勤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的具体用工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6.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根据后勤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情况，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后勤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司勤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机关助征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预测见下表）。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不得扣发、缩减或变更后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预算表

岗位	拟投入人数	人均预算（元/月）	人员预算（元/年）
食堂岗位	13	5200	811200
司勤岗位	7	7500	630000
其他后勤岗位	4	7200	345600
合计（每年）	24		1786800

注：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包含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奖金、伙食补助、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8.负责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如遇采购人岗位需求出现变化，需调整后后勤服务人员用工人数，供应商负责应积极配合。

（三）考核标准

1.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是否合格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规定支付管理费。

2.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根据后勤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情况，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后勤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p>《桂林市税务局司勤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机关助征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p> <p>3.采购人的后勤服务人员使用部门为具体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后勤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司勤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机关助征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对成交人提供的后勤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后勤人员,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人扣减后勤人员相应工作福利;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后勤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予以配合。</p> <p>(四) 其他要求</p> <p>1.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确定的工资及其他待遇标准每月按时给后勤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费用。</p> <p>2.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或考核没有通过无法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协调供应商各项内部事宜,采购人仅与该专职工作人员对接。</p> <p>4.如成交人存在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可按约定相应地直接扣减成交人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具体行为和扣减标准为:</p> <p>(1) 成交人未及时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月,并承担未及时履行缴纳义务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p> <p>(2) 成交人未按约定及时发放工资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次;</p> <p>(3) 成交人违反采购人其他要求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p> <p>(4) 成交人未履行其他应尽义务,导致采购人、后勤服务人员或者双方产生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责任。</p>
--	--	--

		<p>(5) 按上述约定, 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时, 成交人应及时予以补足。如在 30 天内不补足的, 应当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采购人还有权要求成交人继续补足。</p> <p>(6)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人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 在用工需求上有重大变动, 采购人可单方面变更或终止该合同,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支付至变动期止(按实际工作日结算)。</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p>(1)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定, 考核合格可在合同期满后续签服务合同, 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p> <p>(2)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及五美路办公区、稽查局。</p> <p>(3) 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p>
3	供应商报价	<p>(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的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报价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进行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967712.00)/年, 其中, 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包含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奖金、伙食补助、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约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1786800.00)/年; 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由采购人每月根据后勤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情况, 按《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后勤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司勤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税务局机关助征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p> <p>(3) 供应商每月收取的后勤服务费用=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 * 采购人实际支付的后勤服务人员工资。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 10%, 若供应商报价 > 10% 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当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 > 10% 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将以下几方面内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① 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奖金、伙食补助、按规定提取的保</p>

		<p>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p> <p>②供应商合理利润。</p> <p>③供应商提供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4	工资支付要求	为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工作，成交人必须在服务人员上岗后按采购人每月确定的后勤服务人员应发工资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相关费用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遇到节假日顺延）与采购人联系确定后勤服务人员应发工资，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工资及管理费用开具发票（含税），连同加盖供应商有效印鉴的纸质工资单、费用单在 2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采购人办公地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及工资单、费用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拨付的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核定的工资为后勤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应于发放工资当日通知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供工资发放转账流水查验。
6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7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p>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p> <p>2.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含磋商报价表、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餐饮安全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p> <p>注：具体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p>
2	履约能力要求	<p>(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S18001 或 GB/T45001）。</p> <p>(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p> <p>(3)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p> <p>(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可提供 2019 年以来获得过所服务单位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具体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注：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 _____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3.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2	报价	_____ %（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		
3	服务期限	2年		
4	...			
备注	供应商每月收取的后勤服务费用=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采购人实际支付的后勤服务人员工资。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不得超过10%，若供应商报价>10%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将以下几方面内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费、差旅费、奖金、伙食补助、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供应商合理利润。 （3）供应商提供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				
3	供应商报价				
4	工资支付要求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6	其他要求				
7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方案、餐饮安全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等

2.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服务技术方案

.....

二、应急服务方案

.....

三、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

四、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

五、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p>（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2年-2024年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2）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终报价【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管理服务费及法定税费收取比例（%）】。</p> <p>（3）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最终报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 20分</p>	20
项目实施 方案 分 (60分)	(1)服务 技术方案 分(12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整体掌握、管理方案、服务年度计划安排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简单，分析浅显，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整体掌握程度一般，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服务年度计划安排一般，服务技术方案整体的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p> <p>二档（8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较合理、科学，分析深入、</p>	12

	<p>透彻并能够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整体掌握程度良好、有合理的见解并能提出相应的操作方案,管理方案较完善详细、科学,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服务年度计划安排合理、适当,描述清晰、有条理性,服务技术方案整体能够对项目实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p> <p>三档(12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合理、科学、到位,分析深入、透彻、详尽、切中要害并提出了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整体掌握程度高,有独到、科学、合理的见解并能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案,管理方案完善详细、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有亮点,服务年度计划安排妥当、合理、描述清晰、明确、有条理性、预见性,服务技术方案整体能够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p> <p>注:未提供“服务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应急服务方案分(12分)	<p>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组织方案、应急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应急保障组织方案简单、应急安全措施安排一般,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可行性较差。</p> <p>二档(8分):应急组织方案较合理、完善,应急安全措施安排较合理、科学、完整,应急服务方案整体较完整、合理,能够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p> <p>三档(12分):应急组织方案合理科学、详细完整,组织架构条理清晰、逻辑性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应急安全措施安排合理得当、能够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合理性、完整性,对各项应急事件具有相应演练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完整且具有预见性,能够保障应急服务方案的顺利执行,从而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p> <p>注: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2
(3)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分(12分)	<p>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与人员配备、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员工培训学习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p> <p>一档(4分):岗位职责设置简单,人员配备一般,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设置一般,具有员工培训学习制度,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整体可行性较差。</p>	12

		<p>二档（8分）：岗位职责设置较合理、科学，人员安排配备较合理、科学、完善，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员工培训学习制度设置较科学、系统、规范，员工通过培训学习能够掌握接待礼仪，具备相应的服务技能与专业技能，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p> <p>三档（12分）：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科学，能够有计划有效率地开展的工作，人员配备合理、文化素养与专业素质高，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能够适配本项目执行的实际需求，员工培训学习制度设置科学、系统、规范、员工通过培训学习能够完全掌握接待礼仪，具备熟练的服务技能与专业技能，有利于员工在项目执行中开展各项工作，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p> <p>注：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4)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分 (12分)</p>	<p>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餐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具有各岗位人员基本的安全职能规范，餐饮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可行性较差。</p> <p>二档（8分）：餐饮安全保障方案合理、规范、详尽，具有各岗位人员详细的安全职能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餐饮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p> <p>三档（12分）：餐饮安全保障方案具有规范性与合理性、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具有各岗位人员详细的安全职能规范，列出了针对本项目的餐饮安全防范重点，具有安全保障管理体系，针对性、可行性强，餐饮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p> <p>注：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12</p>
	<p>(5)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分 (12分)</p>	<p>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及管理模式、服务质量检查制度、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其他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管理服务及服务管理模式粗糙，服务质量检查制度粗糙、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一般，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可行性较差。</p> <p>二档（8分）：管理服务及服务管理模式较科学、合理，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较合理、清晰，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较详细、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能针对本项目执行提出其他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p>	<p>12</p>

	<p>三档（12 分）：管理服务及管理模式易于理解、结构稳定、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有创新性和亮点，服务质量检查制度逻辑清晰、易于理解、规范详尽、科学严谨，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根据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内容有具体详细的改进措施，能提供有助于本项目顺利执行的完善科学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满足服务质量目标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p> <p>注：未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履约能力分（20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S18001 或 GB/T45001）（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4）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获得过所服务单位正面评价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20
总分		100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ZLGL2022-C3-074-GLQT)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一)

各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2 年-2024 年后勤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 YZLGL2022-C3-074-GLQT

三、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联系方式: 0773-2296695

四、代理机构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 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五、首次公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六、更正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七、更正内容:

(一)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更正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 时 00 分至 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接收时间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四)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八、更正理由: 采购人来函。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 作相应更正,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